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25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6)國藥師博字第 1062587 號

附件：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醫療院所醫用氣體管理原則及病患領藥流程

主旨：有關中央高壓氧氣供應系統及操作供應之相關規定，建請 貴署明訂相關規範，以保障藥事人員之工作安全及病患的供氧生命安全，敬請 鑒查。

說明：

- 一、為建立嚴謹之醫用氣體管理制度，衛生福利部（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將氧氣、二氧化碳及氧化亞氮歸納為醫用氣體管理。且主管機關對於醫用氣體製造及品質管理（製造端的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醫院端的安全存量及品質保證）已趨完善，但現今就中央高壓氧氣供應系統及操作供應流程內容卻未詳述造成部分藥事人員的困惑。
- 二、經查國內相關資料，對於藥事人員於執行中央高壓氧氣供應系統及操作供應之相關規定並無敘明。且因中央高壓氧氣供應系統及操作供應流程不同於一般的藥品調劑作業，包含管路及壓力設定及氧氣在輸氣管內之絕熱壓縮，對於未受過相關勞工安全相關訓練的藥事人員是陌生且可能造成意外事

件，甚至有可能在錯誤的操作過程中造成人員傷害，更甚者造成供氧系統損壞並危及病人生命安全。

三、目前國內絕大部分的液態氧中央高壓氧氣供應系統使用醫院均派有受訓（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員操作，但對於使用小液罐（175L）之醫院則未納入規範，而造成部分藥事人員執業上的困難。是以，建請 貴署對於中央高壓氧氣供應系統及操作供應明訂相關規範以保障藥事人員之工作安全及病患的供氧生命安全，本會並提供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醫療院所醫用氣體管理原則及病患領藥流程供貴部參酌（詳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25 縣市藥師公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